

# 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 第 50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## 光明「正能量」代言人親子設計比賽

本校學生支援組及視覺藝術組為提高學生的「正面能量」及加強親子互動的關係，將舉辦光明「正能量」代言人親子設計比賽，詳情如下：

- 一. 目的：
1. 協助學生認識更多自我激勵的訊息，提昇他們對抗逆境的能力
  2. 加強親子溝通合作的關係
  3. 營造「正能量」的氛圍

二. 組別：

初級組：一至二年級

中級組：三至四年級

高級組：五至六年級

三. 比賽規則：

1. 內容：
  - 親子合作用設計一人物/角色，以帶出「正面能量」的訊息。
  - 設計風格不限。
  - 可用任何顏料及物料，利用參賽表格手繪或自行用 A4 白紙電腦設計交回班主任。
2. 遞交日期：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3 日
3. 獎項：每組別設冠、亞、季各一名。勝出的作品有機會被印製在不同的紀念品上。
4. 評審方法：遞交作品將於學校大堂展覽，並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學生支援組主任及視藝科主任評審。
5. 評分準則：帶出「正面能量」的訊息、視覺效果、美感及創意
6. 備註：
  - 所有作品必須為參加者的原創作品，不得抄襲；一經發現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  - 部份優秀作品未能歸還予參加者，將存於學校作展覽之用。
  -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謝巧玲老師聯絡(2479 6608)。

校長：\_\_\_\_\_ (邢 毅)

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

**參加表格：光明「正能量」代言人親子設計比賽**

參加者姓名：\_\_\_\_\_

班別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參與組別：初級組 / 中級組 / 高級組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\*請 於 10 月 3 日或之前將參賽作品交回班主任。